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时效，促进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透明，为全市乡村振兴工作营造透明高效的良好氛围。

（一）主动公开情况

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市乡村振兴局政务微信、微博和社会媒体信息公开作用，推进乡村振兴信息公开。2023 年，市乡村振兴局各类政务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046 条，其中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6 条，微信公众号“平顶山乡村振兴”发布信息 248 期 885 条，政务微博“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发布信息 13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高效办理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受理办理公开事项为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内容和流程，将网站信息提供、审核、发布等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各部门各司其职，为网站内容的准确性和实效性提供了保障。二是健全网络安全保障制度，由专人负责每日网站信息筛查，同步做好重要时段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三是严格信息发布保密审核流程，做好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不断整合已有信息，调整版块结构，力求突出工作特色，反映社会热点问题，为公众了解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全面、丰富、清晰的信息。为了让群众更好地了解、支持关心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参与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平顶山乡村振兴”、政务微博“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工作动态、业务工作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局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管理，促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第三方评估指标，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工作改进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改进情况：

一是坚持以公众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充实完善信息公开目录，拓展公开范围。二是建立科学合理、行之有效、具体明确运行操作的运行体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各种监督，重视服务型和实效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市乡村振兴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主动公开力度仍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广度仍可进一步挖掘；政府开放活动形式有待丰富社会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